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59號

原告 翁美琪

訴訟代理人 葉維川

被告 大鼎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旺

訴訟代理人 楊海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